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86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28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8.5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4,918.0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499.45 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418.55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2 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2]005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三个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7,317.00 万元；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净额部分为 14,101.55 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正达）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3 号文件《关于核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方笑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方笑求发行 935 万股股份、向蓝顺明发行 935 万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23.33 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向方笑求发行 935 万股股份、向蓝顺明发行 935 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已完成，截止 2015 年 3 月 4 日止，湖南方正达股权的 55% 已由方笑求、蓝顺明持有变更为茂硕电源持有，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870 万元，本次股本变更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06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623.33 万股，由自然人宗佩民、曹国熊各认购 311.66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价格人民币 8.64 元，总价值人民币 5,385.5712 万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费用 438 万元，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4,947.5712 万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 4806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 44,975,712.00 元（扣除支付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费 4,500,000.00 元）已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的账户 10860000000309257 内。

公司上述新增 24,933,300 股股份登记完成日 2015 年 3 月 20 日，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 日。

(三) 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上半年
募集资金专户年初余额	271,133,139.95	67,251,299.09	34,506,725.93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209,853,728.16	462,946,403.88	97,009,765.15
(1)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39,853,728.16	114,816,803.88	57,009,765.15
其中：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	-	4,984.208.00
(2) 购买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307,000,000.00	40,000,000.00
(3)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41,129,600.00	
(4) 归还银行贷款	-	-	
(5) 非募投项目支出	-	-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净增加项	5,971,887.30	430,201,830.72	88,027,832.98
(1) 收到募集资金	-	-	44,975,712.00
(2)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	-	-	
(3) 利息收入	5,975,763.08	15,207,738.82	1,053,913.78
(4) 手续费支出	-3,875.78	-5,908.10	-1792.80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上半年
(5)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	415,000,000.00	42,00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7,251,299.09	34,506,725.93	25,524,793.7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商业银行开立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账户类别	2015 上半年末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337130100119908888	募集资金专户	107,852.20	存放超募资金。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337130100200040675	募集资金管理户	15,642,532.06	
本行余额小计				15,750,384.26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	10860000000309257	募集资金专户	6,262.20	募集专户利息
本行余额小计				6,262.20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337130100106808888	募集资金专户	23,327.70	仅用于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337130100200042783	通知存款账户	7,620,649.56	
本行余额小计				7,643,977.26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高新北支行	2000004770084	募集资金专户	1,634,195.60	仅用于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本行余额小计				1,634,195.60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红岭支行	755917020610102	募集资金专户	489,974.44	仅用于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行余额小计				489,974.44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25,524,793.76	

(三) 本公司、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于2012年4月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平安银行深圳高新北支行、招商银行深圳红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4,918.0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499.45 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418.55 万元。根据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三个项目,计划使用募集

资金 27,317.00 万元，

2、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与自然人方笑求、蓝顺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茂硕电源拟向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方正达”）发行 1,870 万股股份及支付 3,009.60 万元现金收购方笑求、蓝顺明合计持有的湖南方正达的 55% 股权（各 27.5% 股权），其中 3,009.60 万元现金对价由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向其支付；若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该现金对价，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根据 2014 年 11 月 17 日茂硕电源与自然人宗佩民、曹国熊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宗佩民、曹国熊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茂硕电源向宗佩民、曹国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方笑求、蓝顺明合计持有湖南方正达的 8.64% 股权的现金对价款人民币 3,009.60 万元以及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费用，剩余部分将用于向湖南方正达增资，以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该次交易完成后，茂硕电源直接持有方正达 56.24% 的股权，方正达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详细投资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投入其他 银行账户资金	项目核准文号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	24,079.00	24,079.00	-	惠市发改[2011]365号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58.00	1,658.00	-	惠市发改[2011]344号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580.00	1,580.00	-	惠市发改[2011]436号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正达）项目	4,947.5712	4,947.5712	-	证监许可[2015]233号
合计	32,264.5712	32,264.5712	-	

根据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及2011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首次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向控股子公司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由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述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文号	项目总投资	投入募集资金	2012 年度投入	2013 年度投入	2014 年度投入	2015 年度投入	累计投入	累计投入比例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	惠市发改[2011]365 号	240,790,000.00	240,790,000.00	70,991,084.24	38,139,195.23	113,008,931.91	11,074,614.15	233,213,825.53	96.85%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惠市发改[2011]344 号	16,580,000.00	16,580,000.00	2,374,143.09	322,716.93	184,340.72	528,889.00	3,410,089.74	20.58%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惠市发改[2011]436 号	15,800,000.00	15,800,000.00	1,987,150.00	1,391,816.00	1,623,531.25	430,550.00	5,433,047.25	34.39%
合计		273,170,000.00	273,170,000.00	75,352,377.33	39,853,728.16	114,816,803.88	12,034,053.15	242,056,962.52	88.61%

3、第一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全部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无差异。

4、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净额部分为14,101.55万元。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着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2012年使用超募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2,000万元和归还银行贷款5,000万元；2013年度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 5,000万元和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用于保本保收益银行理财产品,此1.5亿理财于2014年上半年到期收回；2014年上半年使用超募资金4,112.9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不超过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分期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5、2015年4月22日，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投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参考年化净收益率4.8%，产品起息日2015年4月23日，到期日2015年7月22日。

6、2015年6月10日，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TGG150712，参考年收益率3.95%，产品起息日2015年6月10日，到期日2015年9月8日。

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向特定对象非分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262.20 元，该余额为活期利息。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984,208.00 元。企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48060007 号鉴证报告鉴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上所述。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25,524,793.76 元，存储在项目对应的银行账户中，如上所述。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项目名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418.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3.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05.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	否	24,079.00	24,079.00	1,107.46	23,321.38	96.85%	2014-9-30	-1032.80	否	否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58.00	1,658.00	52.89	341.00	20.57%	2015-12-31	-	不适用	否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1,580.00	1,580.00	43.06	543.31	34.39%	2015-11-30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317.00	27,317.00	1203.41	24,205.69	88.61%	-	-1032.80	-	-
超募资金投向										
茂硕电源归还银行贷款	-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	-	-	-
茂硕电源补充流动资金	-	8,112.96	8,112.96	-	8,112.96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3,112.96	13,112.96	-	13,112.96	100.00%	-	-	-	-
合计	-	40,429.96	40,429.96	1203.41	37,318.65	92.30%	-	-1032.80	-	-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项目名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	未达到预计收益原因：项目处于投产初期，产能未达到预期导致未达到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因工厂刚落成投产，研发中心正在建设，预计 2015-12-31 前完成。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因工厂刚落成投产，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正在建设，预计 2015-11-30 前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额募集资金部分为 14,101.55 万元，2012 年度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 万元 和归还银行贷款 5,000 万元，13 年年度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 万元和购买理财产品 5,000 万元， 2014 年上半年使用超募资金 4,112.9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余 1,562.27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截至 2012 年 4 月 2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05.33 万元，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股专字[20120478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5.33 万元。 2、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12 年 4 月 2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10.17 万元，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股专字[20120478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0.1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募集资金中在兴业银行 3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在平安银行 1000 万元做结构性存款，其余款项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项目名称:向自然人宗佩民、曹国熊非公开发行股份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47.57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47.57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47.57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正达）项目	否	4,947.5712	4,947.5712	4,947.5712	4,947.5712	100%	2015-3-31	484.72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47.5712	4,947.5712	4,947.5712	4,947.5712	100%	-	484.72	-	-
合计		-	4,947.5712	4,947.5712	4,947.5712	100%	-	484.7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98.42 万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专审字[2015]480600 号”确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98.42 万元。								